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9號

原告 李家樂

訴訟代理人 張瓊勻律師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2,560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
院鎮95執意3974字第095030459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三)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4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本院卷第9至10業）。而原告合併上開三者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認債權請

求權不存在及異議權，核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原告所受之利益，仍為單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、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利益，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。經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663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.9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本件執行費6,405元，有被告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復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核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則被告之債權額依如附表計算為179萬30元（含原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7日）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之執行債權額核定為179萬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56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80萬663元	1	利息	80萬663元	94年6月8日	115年1月27日	(20+234/365)	4.97%	82萬1,370.12元
	2	違約金	80萬663元	94年7月9日	95年1月8日	(184/365)	0.497%	2,006元
	3	違約金	80萬663元	95年1月9日	115年1月27日	(20+19/365)	0.994%	15萬9,586.09元
	4	程序費用	6,405元				—	6,405元
	小計							98萬9,367.21元
合計								179萬30元